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科技局，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受疫情影响，原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材料受理地点暂不具备开展受理工作的条件，经研究，现将受理地点调整至省科技情报所一楼大厅（南京市龙蟠路171号）。

为应对当前疫情防控需要，以下计划暂不受理纸质材料，受理时间另行通知。包括：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、省基础研究计划（青年项目、面上项目），省重点研发计划（产业前瞻）竞争项目，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现代农业）项目（不含后补助项目），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临床前沿技术项目、面上项目、医药项目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不变，请在3月19日前完成网上提交及审核工作。

